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凱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凱德因與他人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凌晨2時33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林裕凱所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前，持橘色油漆潑灑在告訴人巫玲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機車罩2個及地面磁磚，致使該等自用小客車、機車罩及地面磁磚污損而喪失美觀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發現上開受損情形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；而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刑法第35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院卷第5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陳任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